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肆捌肆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份新幣四元  
 半年新幣二十元  
 全年新幣四十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月九日

###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國民大會秘書處人事組科長張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視察黃瑞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人事室股長薛迪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劉建勛以台灣省台南市立延平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楊西崑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李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局長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八四號

劉樹梓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劉樹梓以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試用，李正漢以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玉書爲駐羅安琪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武亭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科長何丹山，督察江鴻、專員李本

坤、劉林華，技正蕭茂如，科員林善鑑，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

大隊長胡軍山，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第一警官隊組長朱毅，台

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所長韓信卓，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副局長胡務

熙，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秘書姚亞樵，分局長彭曙初，台灣省台東縣

警察局秘書卞松元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鴻爲台灣省警務處科長，劉林華爲督察，胡

軍山、何丹山爲專員，韓信卓爲技正，胡務熙爲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

察大隊大隊長，蕭茂如爲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所長，林善鑑爲台

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副局長，金友三爲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消防警察

隊隊長，李本坤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副局長，卞松元爲台灣省屏東

縣警察局秘書，姚亞樵爲分局長，彭曙初爲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秘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龍天武以台灣省石門水庫警察隊隊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人事室主任陳英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池萍以台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人事室主任試用，林英傑以台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五九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十月八日(52)院台參字第七四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莊道煙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五九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十月八日(52)院台參字第七四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莊道煙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五九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十月八日(52)院台參字第七五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謝佛生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五九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十月八日(52)院台參字第七五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謝佛生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五九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十月八日(52)院台參字第七五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台灣被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兆銘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